

星展銀行（台灣）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親愛的星展信用卡貴賓：

感謝您對星展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茲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修法及一卡通聯名卡現行作業，本行將修訂部份「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下表，修訂處如紅色底線字體所標示之內容。**本次修訂之生效日為民國111年7月1日**，如您不同意本次「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之變更，請於生效日前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修正之內容。

修訂前後條款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全文配合法令修改名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行 電子票證 加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發卡行</u> <u>儲值卡</u> <u>儲值</u>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u>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一卡通公司</u>）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u>普通卡</u>，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一卡通：指<u>一卡通公司</u>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u>電子票證</u>（以下均稱<u>一卡通</u>），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卡通：指「<u>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一卡通公司</u>）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u>儲值卡</u>（以下均稱<u>一卡通</u>），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一卡通聯名卡：指<u>發卡行</u>與<u>一卡通公司</u>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u>儲值卡</u>，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原約定條款

3.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金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4.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且每卡僅得進行一次餘額轉置且需一次轉回全部餘額。

5.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修訂後約定條款

3.自動**儲**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金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行**網站公告為準。

4.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且每卡僅得進行一次餘額轉置且需一次轉回全部餘額。

5.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6.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p>	<p><u>6.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u></p> <p>7.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p>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1.卡片申請：</p> <p>(1)申請人應依貴行之規定據實填寫申請書各欄位向貴行申辦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完成一卡通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包含行銷）。申請書各欄位填載之資料如有異動時，持卡人應立即通知貴行，以利更新一卡通記名資料。</p>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p> <p>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1.卡片申請及使用：</p> <p>(1)申請人應依發卡行之規定據實填寫申請書各欄位向發卡行申辦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發卡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完成一卡通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包含行銷）。申請書各欄位填載之資料如有異動時，持卡人應立即通知發卡行，以利更新一卡通記名資料。</p>

原約定條款

(2)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於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貴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另若持卡人申請時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惟嗣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要求停止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則**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2.卡片使用方式：

(1)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2)持卡人收到**貴行**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惟因一卡通聯名卡核卡時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無需辦理信用卡開卡程序即得進行自動**加值**。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

修訂後約定條款

(2)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得於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發卡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另若持卡人申請時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惟嗣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要求停止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則**發卡行**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3)持卡人收到**發卡行**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惟因一卡通聯名卡核卡時已開啟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無需辦理信用卡開卡程序即得進行自動**儲值**。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

原約定條款

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該自動**加值**金額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責任。

(3)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修訂後約定條款

儲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該自動**儲值**金額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責任。

(4)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2. **卡片使用方式**：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3. 一卡通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卡片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

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1. 一卡通卡片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

原約定條款

金額（目前為新台幣500元）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充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2)人工充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充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一卡通卡片充值。人工充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3)其他方式充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4.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5.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6.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一卡通聯名卡到期續發或補發或換發卡片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換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金額（目前為新台幣500元）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充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2)人工充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充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一卡通卡片充值。人工充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3)其他方式充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2.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3.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一卡通聯名卡到期續發或補發或換發卡片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換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4.一卡通~~卡片~~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台幣1,000元為

原約定條款

7.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8. 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9. 一卡通卡片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

修訂後約定條款

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5.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6. 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原約定條款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1. 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2. 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並應依據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向**貴行**繳交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掛失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貴行**並將通知一卡通公司掛失一卡通。如**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一卡通公司。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1. 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2. 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並應依據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向**發卡行**繳交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掛失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發卡行**並將通知一卡通公司掛失一卡通。如**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行**或一

原約定條款

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一卡通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3.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貴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

4.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修訂後約定條款

卡通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一卡通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3.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發卡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儲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發卡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

4.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原約定條款

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1.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2.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換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貴行**進行餘額轉置作業，惟一卡通停用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3. 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4. 續發或換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進行餘額轉置，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1.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2.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發卡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換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發卡行**進行餘額轉置作業，惟一卡通停用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儲**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3. 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發卡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4. 續發或換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進行餘額轉置，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原約定條款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情形外，持卡人於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功能（含自動**充值**）停用退卡暨全部儲值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充值**功能：

1. 持卡人得持持一卡通聯名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現場完成停用退卡作業後將卡片返還予持卡人，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2. 持卡人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聯名卡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一卡通公司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3. **貴行**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信用卡溢繳款規定處理。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持卡人於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功能（含自動**儲值**）停用退卡暨全部儲值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

1. 持卡人得持持一卡通聯名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現場完成停用退卡作業後將卡片返還予持卡人，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2. 持卡人得向**發卡行**辦理「一卡通聯名卡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一卡通公司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3. **發卡行**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信用卡溢繳款規定處理。

原約定條款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2.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的日期及金額。

3.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修訂後約定條款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2. 發卡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的日期及金額。

3.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發卡行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1.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1) 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3) 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九條 終止事由

1.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1) 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3) 持卡人違反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原約定條款

(4)持卡人拒絕提供或要求**貴行**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或持卡人要求一卡通公司停止使用上開個人資料。

2.**貴行**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聯名卡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後，**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為其換發**貴行**發行之其他不具備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或以其他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額予持卡人及 / 或依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處理。

修訂後約定條款

(4)持卡人拒絕提供或要求**發卡行**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或持卡人要求一卡通公司停止使用上開個人資料。

2.**發卡行**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聯名卡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後，**發卡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為其換發**發卡行**發行之其他不具備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或以其他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額予持卡人及 / 或依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八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貴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十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發卡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p> <p>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p> <p>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p>

如您有任何疑問及需求，歡迎您掃描右方QR code瀏覽星展i 客服，或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中心02-6612-9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再次感謝您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星展 i 客服

敬祝 用卡愉快

星展銀行（台灣）

民國111年6月20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